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中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 (1) 有關本集團重組之重組協議，當中涉及股本重組、業務重組、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特別交易、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延遲寄發通函

緒言

茲提述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重組，涉及股本重組、業務重組、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ii)申請清洗豁免；(iii)特別交易；及(iv)繼續暫停買賣。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在並無證券交易要約的情況下，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詳情之通函(「通函」)：(i)重組協議及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或之前)發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審定並刊發須列入通函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ii)編製並審定將列入通函的其他資料，(iii)甄選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iv)尋找及考慮合適人選，並促成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投資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同意。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實現。刊發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正編製及更新其復牌計劃予聯交所，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告悉最新進展情況。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前滿足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能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代表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之執行董事是肖述及謝金龍，非執行董事是王曉冬。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惟與投資者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惟投資者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所表述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即王曉崗先生)願就本公告資料(除與本集團有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除清盤人的聲明為)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